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威实业”）函告，获悉盛威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（解除质押、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6年1月29日，盛威实业将2014年7月10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1,0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同时将2015年4月29日实施转增一并质押的8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解除质押股份合计1,80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.26%。

2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是	18,000,000	20160202	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8.94%	质押回购补充交易
合计		18,000,000				18.94%	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盛威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5,0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0%；本次被质押股份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6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5,0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2. 股东补充质押汇总对账单；
3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2月5日